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概述

- 1、投保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

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